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聚隆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5
收购人、领泰基石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唯基石	指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代表华盈基金与宁国汇智、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宁国汇智	指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外聚隆科技全体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1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聚隆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领泰基石的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军、刘翔、宁国汇智及其他1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聚隆科技52,861,365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9年7月9日完成过户手续，2019年7月10日，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弘唯基石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已经持有52,861,365股聚隆科技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 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聚隆科技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26.43%的股份，刘军、刘翔合计持有聚隆科技35.48%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38.09%。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以外的聚隆科技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股份比例为13%，要约收购价格为14元/股。

2019年7月29日，聚隆科技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8月30 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8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548个账户共计16,206,1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19年9月1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2019年8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领泰基石持有聚隆科技股份16,206,174股（占总股本的8.10%），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股份69,067,539股（占总股本的34.53%）。

2019年 9月 7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领泰基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067,619股，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35.53%，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35.48%的持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聚隆科技的股东权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聚隆科技的股东权益；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作为聚隆科技的主要股东，收购人领泰基石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作为聚隆科技的主要股东，收购人领泰基石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29日，聚隆科技董事会收到梁雨翔先生的辞职报告，梁雨翔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齐冰先生为聚隆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聚隆科技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齐冰先生为聚隆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2019年11月15日，聚隆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维先生、林凌先生、范永武先生、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19年11月15日，聚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选举林凌为公司董事长，徐伟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作为聚隆科技的主要股东，收购人领泰基石履行股东义务，积极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且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上市公司股本转增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9年10月29日，聚隆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聚隆科技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聚隆科技已经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1月修订）》，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的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聚隆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将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 9月 7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领泰基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067,619股，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35.53%，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35.48%的持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1%股份，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增持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处置聚隆科技股份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聚隆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领泰基石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领泰基石和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聚隆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斌　程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周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6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万润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万润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万润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万润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万润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万润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8、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4、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选举陶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2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3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万润股份：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06）与《万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07）。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7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中，提案14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提案15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6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名。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15、16为等额选举	
14.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陶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对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h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万润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万润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陶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填同意票数。

2、议案1至议案13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2、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因部分内容不完整，现补充如下：

原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3-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